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项目编号：CSWU2020B-03**

**项目名称：D3楼大数据学院办公室建设**

采购人：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3 -](#_Toc12911)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 6 -](#_Toc14003)

[一、项目建设要求 - 6 -](#_Toc4896)

[二、采购清单 - 9 -](#_Toc25502)

[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12 -](#_Toc8066)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要求 - 12 -](#_Toc18069)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 12 -](#_Toc21980)

[三、 培训 - 13 -](#_Toc7477)

[四、付款方式 - 13 -](#_Toc8081)

[五、其他 - 13 -](#_Toc10101)

[第四篇 供应商须知 - 14 -](#_Toc23124)

[一、谈判费用 - 14 -](#_Toc15303)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14 -](#_Toc23597)

[三、谈判要求 - 14 -](#_Toc21482)

[四、谈判程序 - 16 -](#_Toc11348)

[五、评审依据 - 18 -](#_Toc17636)

[六、成交原则 - 18 -](#_Toc13240)

[七、成交通知 - 20 -](#_Toc9184)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 20 -](#_Toc10987)

[九、签订合同 - 21 -](#_Toc9972)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 22 -](#_Toc30797)

[一、定义 - 22 -](#_Toc2327)

[二、货物内容 - 22 -](#_Toc21706)

[三、合同价格 - 22 -](#_Toc31651)

[四、转包或分包 - 22 -](#_Toc7632)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22 -](#_Toc32472)

[六、付款 - 23 -](#_Toc25156)

[七、检查验收 - 23 -](#_Toc14021)

[八、索赔 - 23 -](#_Toc16444)

[九、知识产权 - 23 -](#_Toc5457)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 23 -](#_Toc5457)

[十一、违约责任 - 23 -](#_Toc23192)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23 -](#_Toc15570)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8-

[（结束） - 45 -](#_Toc20455)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根据重庆市财政局渝财采购【2019】2号文件精神，对D3楼大数据学院办公室建设（项目编号CSWU2020B-03）自主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项名称 | 工程量 | 最高限价（元）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D3楼大数据学院办公室场地装饰工程 |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 203355.28 | 6592.76 | 5000 | 1 |
| D3楼大数据学院办公室场地装饰工程——电气安装 | 61652.25 | 2958.41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谈判资格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特定资格条件：

1.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带二维码标识的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2020年10月27日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自行在重庆市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同时在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招标采购中心（http://www.cswu.cn/zbzx/）发布采购公告。

（二）报名方式为谈判当天现场报名。

（三）招标文件购买费（含评审费、谈判文件制作费）售后不退。

（五）报名提交资料

1. 投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据；

3. 缴纳了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单位在开标当天谈判开始前半小时内到学校办公楼104室财务处缴纳，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示发票）。

（六）谈判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图书馆西面二楼1211室

（七）提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20年11月3日北京时间:9:00-9:30

（八）谈判开始时间：2020年11月3日北京时间9:30

（九）所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单位，必须书面委托在该公司工作6个月及以上并熟悉本项目需求的代表在指定时间到达谈判现场。

### 五、招标文件购买费（含评审费、文件制作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一）招标文件购买费（含评审费、谈判文件制作费）

1、招标文件购买费金额：500元；售后不退。

2、缴纳方式：现金

3、竞标人在2020年11月3日北京时间9:00-9:30前到办公楼财务处104室缴纳，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示发票。

4、填写的内容有：

（1）采购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二）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0.5万元

（三）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开户银行汇入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成交供应商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采购人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方式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指定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3、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4、履约保证金缴纳与退还联系方式：

供应商商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均与使用部门直接联系。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和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招标采购中心（http://www.cswu.cn/zbzx/）上发布，请各供应商自行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内容

1.1“失信被执行人”；

1.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供应商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谈判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和电话：汪老师 023-86277421（传真）；

黎老师 赵老师 邹老师 023- 65626068

2. 办公地址：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图书馆二楼1210室

3 采购人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大学城南二路151号

##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 **项目建设要求**

### （一）招标范围与质量要求

###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包括但不限于装饰、电气等，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二）其他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1.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是竞选本单位人员，应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须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竞选单位 2020 年7月～ 2020 年 9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1. 信誉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

1. 业绩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合同金额25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类似业绩不少于1个。

提供合同复印件。

**注：以上1-4条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采购清单**

**D3楼大数据学院办公室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名称 | 数量 | 金额（元） | 说明 |
| 1 | D3楼大数据学院办公室场地装饰工程 | 1 |  | 必须按附件施工图、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
| 2 | D3楼大数据学院办公室场地装饰工程——电气安装 | 1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注：  1、投标子项报价、总价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开标一览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按暂定金额填报，不得浮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报价包括工程、货物、技术资料、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用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 | | |

（一）规范、规则及定额依据

1.执行的规范、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

《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

2.执行的定额及配套文件

《《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

《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

《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

《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

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计价定额综合解释及现行相关配套文件。

（二）取费依据

1.《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

2.《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

（三）人工、材料价格依据

人工工日单价按《重庆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二季度公布的重庆市人工工日单价计算；材料价格按2020年第7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的不含税价调整，信息价没有的采用市场价。

### 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要求**

### 1、交货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交货；

### 2、交货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 3、验收要求

### 3.1由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送货并安装。

### 3.2验收合格的标准

### （1）施工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成交单位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2）工程完工后，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认可签字。验收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3.3验收时间

###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提出验收申请。提出验收申请时，应同时提交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交全部验收材料和验收申请后5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 1、装饰项目及其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 2、所供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 4、所供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所供产品是正品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质量优良的材料以及良好的工艺设计和制造，并经检测，试验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6、 供应商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使用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1小时内予以答复，通过电话或网络提供服务。当问题不能通过远程解决时，供应商承诺2个工作日内提供上门服务。

### 7、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应商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 8、 供应商承诺为客户提供终身不定期跟踪、保养维护服务。

### 9、供应商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直到使用人员完全会操作。

### 10、承诺软件免费永久更新，无其他额外费用附加。

### 1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 11.1电话咨询

### 中标人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11.2现场响应

###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12小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 11.3技术升级

###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 1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 12.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 1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终身免费提供售后服务。

### 1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 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结算原则**

1、本工程的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价款+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

2、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2.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1）子项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2）子项综合单价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不论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时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间量差大小如何，其综合单价均不调整。某一子项的合价报价小于所报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量的相乘所得的合价，则结算时以该子项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如中标总价小于各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则结算总价按中标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进行下浮。如两种情形均存在，则先按中标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下浮该子项总价，再用下浮后的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

2.2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价款结算办法：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招标范围以外的项目）由承包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并提交变更报价书，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对该子目主材的价格进行调整。主材调整原则：投标时有的材料，调入时取投标价与投标当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的低值；投标时没有的材料，按发包人充分结合施工期市场核定的价格执行，并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由发包人确定，投标的人工、材料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及相关文件、《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具体组价办法如下：

投标清单中已有的人工、材料费按投标清单中相同专业的人工、材料费单价与施工当期的造价信息人工、材料费相比取低值执行。

投标清单中没有的人工费单价按照施工当期的造价信息人工费执行。

3）投标清单中没有的主要材料单价按照施工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不含税信息价执行，其它主要材料单价按照市场不含税价格核价执行，且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价格。

D：变更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和《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的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

3、措施费：

（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施工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招标人将按投标报价时计价原则计算出该项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其他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以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3）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渝建发[2014]27号文、《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和渝建[2019]143号文规定标准计取，若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若投标报价中人工工日数超过定额规定、人工工日单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信息价（信息价有区间值的取低值），按定额文件进行修正并以修正后的人工费作为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础；若投标报价中人工工日数低于定额规定、人工工日单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信息价（信息价有区间值的取低值），则按投标报价中的人工费作为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础。

4、规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所规定费率，若投标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若投标费率低于规定费率则按投标费率结算。

5、税金：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按照《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及相关配套文件中规定费率执行。

**四、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注明项目名称和编号），履约保证金汇到以下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 2、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 3、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之日起至免费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售后和其它违约问题，由乙方提出申请，经采购人使用部门签字盖章后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 **五、其他**

###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招标采购中心（或部门集中采购机构）要求澄清，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招标采购中心（或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3.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90天。

（二）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投标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谈判报价包括施工、安全全程监控管理，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操作，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1.3封装响应文件。**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九）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3.供应商未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保证金的；

4.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封装、签字、盖章的；

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6.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9.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10.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谈判程序

（一）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审查的内容如下：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  应  商  基  本  资  格  条  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  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保证金 | |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足额交纳保证金 |

注：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响应。 |
| 谈判有效期 |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七）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谈判小组还可视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多次报价。

###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成交原则

（一）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二）评审细则：

1.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要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3. 若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谈判时在其他条件（资格符合性检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入评审，舍掉其他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4.1“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4.2“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4.3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4.4谈判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人。

4.5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5.1若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5%的成交候选人；

5.2采购人须按以上程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5.3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和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列为黑名单，情节严重的把相关情况通报在重庆市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和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招标采购中心（http://www.cswu.cn/zbzx/）。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七、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将在重庆市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和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招标采购中心（http://www.cswu.cn/zbzx/）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布后，公告期满无异议，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成为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可以到学校招标采购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

（三）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预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招标采购中心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招标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谈判活动后，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供应商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招标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招标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公示期满无异议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该成交供应商关系并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进行重新招标。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一、定义

（一）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四）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五）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二、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三、合同价格

（一）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二）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四、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付款

（一）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三）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七、检查验收

（一）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二）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三）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八、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一）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二）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九、知识产权

（一）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二）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二）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三）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四）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五）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合同格式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D3楼大数据学院办公室建设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D3楼大数据办公室建设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号CSWU2020B-03），供方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事项，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服务合同：

根据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名称 | 工程量清单报价 |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 |
| 1 | 装饰工程 | 见附件 | |  |  |  |
| 2 | 电气安装 | 见附件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所供产品是正品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质量优良的材料以及良好的工艺设计和制造，并经检测，试验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 | | | | |
| 二、交货时间、地点和验收要求 | | | | | | |
| 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 | | | | | |
| 四、结算原则  1、本工程的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价款+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  2、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2.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1）子项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2）子项综合单价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不论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时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间量差大小如何，其综合单价均不调整。某一子项的合价报价小于所报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量的相乘所得的合价，则结算时以该子项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如中标总价小于各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则结算总价按中标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进行下浮。如两种情形均存在，则先按中标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下浮该子项总价，再用下浮后的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  2.2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价款结算办法：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招标范围以外的项目）由承包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并提交变更报价书，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对该子目主材的价格进行调整。主材调整原则：投标时有的材料，调入时取投标价与投标当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的低值；投标时没有的材料，按发包人充分结合施工期市场核定的价格执行，并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由发包人确定，投标的人工、材料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及相关文件、《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具体组价办法如下：  投标清单中已有的人工、材料费按投标清单中相同专业的人工、材料费单价与施工当期的造价信息人工、材料费相比取低值执行。  投标清单中没有的人工费单价按照施工当期的造价信息人工费执行。  3）投标清单中没有的主要材料单价按照施工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不含税信息价执行，其它主要材料单价按照市场不含税价格核价执行，且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价格。  D：变更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和《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的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  3、措施费：  （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施工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招标人将按投标报价时计价原则计算出该项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其他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以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3）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渝建发[2014]27号文、《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和渝建[2019]143号文规定标准计取，若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若投标报价中人工工日数超过定额规定、人工工日单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信息价（信息价有区间值的取低值），按定额文件进行修正并以修正后的人工费作为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础；若投标报价中人工工日数低于定额规定、人工工日单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信息价（信息价有区间值的取低值），则按投标报价中的人工费作为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础。  4、规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所规定费率，若投标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若投标费率低于规定费率则按投标费率结算。  5、税金：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按照《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及相关配套文件中规定费率执行。 |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注明项目名称和编号），履约保证金汇到以下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2、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3、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之日起至免费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售后和其它违约问题，由乙方提出申请，经采购人使用部门签字盖章后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 | | | | | | |
| 六、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2.乙方每延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收取乙方违约金；如甲方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20个日历日内无故延期付款，每天支付给乙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五份， 需方四份，供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甲方（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签约时间： | | | 乙方（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 | | | |
| 备注： | | | | | | | |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时间、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条款等。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二）其他资料

1.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疫情期间特别要求

### 一、经济部分

###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以各子项单个数量计算明细报价表合计金额，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文档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D3楼大数据学院办公室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名称 | 数量 | 金额（元） | 说明 |
| 1 | D3楼大数据学院办公室场地装饰工程 | 1 |  | 必须按附件施工图、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
| 2 | D3楼大数据学院办公室场地装饰工程——电气安装 | 1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注：  1、投标子项报价、总价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开标一览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按暂定金额填报，不得浮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报价包括工程、货物、技术资料、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用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

2.该表逐页签字或盖章。

3.必须按照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之二采购清单合理填报，如评审过程中发现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格式自定）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服务条款等（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诚信声明书

项目名称：

致：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资产负债，有按照国家政策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同时还声明，提供的投标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尊重专家评审结果，切实维护招标采购的正常秩序，维护采购结果的严肃性及权威性；若中标，积极履行中标人的义务，认真执行采购合同。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3.疫情期间的特别要求：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疫情防控期间招投标现场交易保障预案

根据重庆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部署，参照学校疫情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1. 交易现场管控措施
2. 进出通道管理

按要求从图书馆一楼大厅前门进出。根据片区防疫管控方案，车辆不能进入校区，自行解决停车问题。

1. 人员进场管理

严控交易人数。每个项目的投标人仅限1人可以进入学校内。

全员登记监测。入场前，所有人员应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正确佩戴无呼吸气阀的合格口罩，主动配合做好实名登记、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进校区时出示身份证和健康码。未正确佩戴合格口罩、体温超过37.3℃、有疫情接触史且医学观察未满14天者，按照疫情联防联控要求执行，必要的将配合区域防疫机构强制隔离。

全员主动承诺。各市场主体、评标专家、监督人员应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人员参加现场交易活动，并各自主体递交符合防疫要求的承诺书（详见附件1至附件3）。

1. 场内巡查管理

保持安全距离。所有人员在场内等候或工作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尽可能独立乘坐电梯，自觉保持1米以上间隔距离，座位隔空就座，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废弃口罩定点投放。

控制活动时间。加快开标节奏，在开标前将相关空白表格提前准备就绪；投标人办理业务时应提前准备好所需材料一次办结，即办即走不逗留;交易活动结東后应立即离开现场，不得滞留。

1. 紧急防疫联动

在交易过程中发现人员有疫情症状等紧急情况，应立即主动联系现场工作人员，并由现场工作人员立即联系属地疾控部门进行相关处置。

1. 开标评标工作程序
2. 接标

准予进场的投标人应进入指定开标厅递交投标文件及符合防疫要求的承诺书，隔空就座，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

1. 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进入开标室的投标人有序参加开标会。开标结東后，若无需等待退还原件或者询标的投标人应及时离开交易现场，不得逗留。

1. 评标

评标专家在评标室依次就坐等候评标，由采购人代表为各位评标专家传递投标文件，在传递及查看投标文件的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安全距离，尽量做到无接触传递。

附件：

1. 投标人承诺书

2. 评标专家承诺书

3. 监督人员承诺书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0年3月30日

附件1

投标人承诺书

本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承诺严格落实重庆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庆主城九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相关要求。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场所。

2．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所派投标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在        （省、市）居住，非中高风险地区返渝人员，非与疾控中心确诊者有密切接触人员，非重庆本地居民有可疑症状人员，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4．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造成人员聚集。

5．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逗留。

6. 如果所派人员出现疫情防控要求需留观、隔离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视为放弃派员参加。

7.我已经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个人须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我承诺不瞒报、不谎报实际情况，必要时按照规定进行医学治疗和隔离观察，做好个人防护和卫生，不影响到旁人。如有违反，我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学校相关处罚。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评标专家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_，单位名称：\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参加  年 月  日的评标活动。本人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重庆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庆主城九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相关要求。本人承诺在评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本人非中高风险地区返渝人员，非与疾控中心确诊者有密切接触人员，非重庆本地居民有可疑症状人员，未有发热、咳嗽、胸闷、乏力等症状，目前身体状况良好。如不严格按照此要求导致不能参与评标的一切损失自行负责。

2．本人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

3．本人提前到达评标区域，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严格遵守现场管理规定，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

4．评标结束后，本人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5.我已经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个人须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我承诺不瞒报、不谎报实际情况，必要时按照规定进行医学治疗和隔离观察，做好个人防护和卫生，不影响到旁人。如有违反，我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学校相关处罚。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监督人员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_，单位名称：\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负责  年 月  日 项目的现场交易活动监督。本人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重庆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庆主城九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相关要求。本人承诺在履职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本人非中高风险地区返渝人员，非与疾控中心确诊者有密切接触人员，非重庆本地居民有可疑症状人员，未有发热、咳嗽、胸闷、乏力等症状，目前身体状况良好。如不严格按照此要求导致不能参与评标的一切损失自行负责。

2．本人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

3．本人提前到达开标现场，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严格遵守现场管理规定，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

4．监督结束后，本人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5.我已经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个人须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我承诺不瞒报、不谎报实际情况，必要时按照规定进行医学治疗和隔离观察，做好个人防护和卫生，不影响到旁人。如有违反，我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学校相关处罚。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结束）